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(簡要版)

(完整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://www.ceec.edu.tw 下載)

- 一、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,准考證務請妥善保管,如於考前毀損或遺失,一律於考 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及 2 时相片 1 張,向各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,本中心不再製發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違規情事,務必詳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應考規則」。
- ②三、部分考試地區編配有上、下午場次;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11:00~12:00,下午場為2:00~3:00,須特別注意依准考證上之場次、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。
 - 四、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,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時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之位置圖、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。
 - 五、作答文具:應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,畫記要清晰且須畫滿方格,並保持卡片之乾淨、清潔及完整,且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未遵守前述規定致 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,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

六、入場注意事項:

- (一)進入試場前,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(或取出電池)及手錶之鬧鈴設定;入場後, 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,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,並迅速 對號就座。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,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;入場後,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。考試開始鈴響後,考生(含入場後因故離場者)不得入場。
- (三)進入試場後,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,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,並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。
 - ※考試開始鈴響前10分鐘,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,考生應安靜聆聽,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、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,以及檢查答案卡、試題本是否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,如有問題時(含播放聲音不清楚等),於播放結束後,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;否則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不再處理,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,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、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- 七、考試開始鈴響畢播放語音試題時,即可開始作答;考試結束鈴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,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 等特別需求時,可在考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九、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如於考前有咳嗽、發燒、 流鼻水等感冒症狀,請戴口罩應試;病情嚴重者,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十、如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(如行動不便等),請依簡章 第12頁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,或逕 洽本中心第二處,電話:(02)2366-1416轉609。